

关于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说明	1-3

委托单位：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5]第 012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西中投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创新”或“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 0081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保留审计意见的内容

本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1,051,208.09 元，并已连续多年亏损；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15,552.39 元、6,887,277.53 元、6,751,910.82 元和 1,275,653.79 元，收入自 2021 年度起呈大幅下降趋势；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25,859,760.46 元，净资产为 421,673.58 元，累计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8,478,396.10 元，占负债总额的 81.52%，整体贷款利率较高，部分贷款年利率超过 20.00%，而期末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391,719.83 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644,453.51 元，其中 623,905.99 元为预付的货款或工程款，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5.77%，我们无法就该部分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失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中投创新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



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投创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发表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投创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中投创新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中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

2、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针对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预付款项确认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发表了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非标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影响中投创新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预付款项确认段落涉及事项影响中投创新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非标保留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保留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无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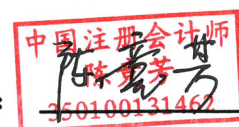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满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竞芳

2025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371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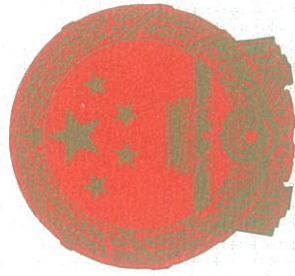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524976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207 室	0553-267125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010-58153125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010-89341163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5 号 12 层 1201-6	010-83495105
5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丙 2 号 4 层 403	010-67023521
6	北京东惠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7、9 号 1 幢 11 层 11-1	010-67023521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309B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华熙大厦 B 座 3 层	010-81921706
9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综合楼 621 室	010-65436168
10	北京天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11 层 2-1202	010-63588749
11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202	010-86398538
1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 2206 房间	010-82250666
13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财富街财经中心 9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010-58282186
14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010-66090385
15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010-53396165
16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2306 室	010-88579518
17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0 层 1001 内 04 单元	010-85775016
1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 8 层	010-85085004
1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010-58350090
2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010-82330560
21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 184 号桂园怡景二期 2 号楼 13 层 1202 室	0591-87600486
2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021-61412881
23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 34 号陆通佳苑 1#楼 B303B	0797-8232019
2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 5 号 10 层	0510-68567779
25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 1601 房	020-28098138-8701
26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第十一层 1116 单元	020-38936160
27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 88 号优特总部大厦 7 层 709 室	0756-2299980
28	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08 号创展中心西座 6-7 楼	020-83808566
29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020-83823993
30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55、157、159 号 2001A 室	020-38202188
31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部位:自编 01-04、06 单元)	020-38324298
3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0531-81666288
33	河南正守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点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0371-65335627
34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大道 13 号崇和中苑 46 栋 6 楼	0738-6786000
35	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中建总部国际一期 A-2008 号	0731-88330379
36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雅苑第一栋 11 层 1101-1106 号	0731-84452201
37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 23013 房	0731-84451098
38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0591-87809213
39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11 号东升大楼 1 幢 703-18	0573-82715123
40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99 号	025-83478785
4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010-8588668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吴满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5-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州五缘友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4211973052060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9.3.11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8年3月31日有效

证书编号: 3502001413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吴满根
注册编号: 350200141395



2013 年 3 月 20 日

吴满根 350200141395

2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刘世平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y 1 月 /m 10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陈竞芳
女
1965-06-1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350203196506144026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陈竞芳

注册会计师编号: 350100131462

合格 继续执业一年。
valid after



证书编号: 3501001314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有效



陈竞芳 350100131462



陈竞芳 350100131462

2019 年 4 月 9 日
/y /m /d

24